

# 招标投标公告

上海农场现公开招投标参与大丰仓上海农场美好生活馆直营店承包经营服务。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大丰仓上海农场美好生活馆直营店承包经营

2、项目地点：大丰区人民南路 94 号、96 号（原人民酒家 1 号、2 号门市）

3、项目概况及招标内容：大丰仓上海农场美好生活馆直营店面积约 70 m<sup>2</sup>（具体面积以实际装修面积为准），门店已装修并已缴纳租金，现对外邀请有兴趣承包经营者，负责经营大丰仓、上海农场以及光明食品集团其它成员企业产品。

4、招标人：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农场有限公司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

6、招标方式：线上公开招标

7、报价截止时间：2021 年 5 月 16 日 16:00

8、开标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 09:00

9、承诺书：参加竞标的单位须在开标前将承诺书签字盖章后快速递到市场策划部：

邮递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四岔河上海农场场部（海丰）

收件人：杨忠伟

联系方式：17849150883

10、投标底价：2 万元

11、竞标单位在上海农场大宗物资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snztb.com> 完成价格的填写，最高价中标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2、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管理等方面具有经营、运营经验和相应能力。

3、信用记录：按照财政部办公厅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其投标主体的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店铺承包经营具体事项参照附件《店铺承包经营合作合同》执行。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上海农场各级管理人员及亲属不得参与本次招投标。

附：《店铺承包经营合作合同》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农场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0日

附：

## 店铺承包经营合作合同

甲方（发包方）：\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经协商甲方将美好生活馆直营店（以下简称“直营店”）发包于乙方经营，乙方在承包期间享有该直营店的经营权，经营内容为：大丰仓全序列产品、上海农场全序列产品以及光明食品集团旗下相关产品序列。

### **第二条** 场所的坐落、面积、装修、设施情况

1、甲方承包给乙方的区域位于大丰区人民南路94号、96号，总面积约80平米（具体面积以装修后实际面积为准）。

2、该区域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按合作协议无偿供于乙方使用，设备情况详见合同附件。

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承包期满交还还给甲方时的验收依据。

3、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共同对移交给乙方的财产进行清点、确认。

### **第三条** 承包期限、经营用途

1、该直营店承包期限共  月。自  年  月  日至2022年4月26日止。

2、甲方将所涉区域提供给乙方经营，乙方在承包合作期内应合法正当经营，不可随意更改经营范围。

3、承包期间乙方如需要增加除大丰仓、上海农场、光明食品集团其他相关产品以外的产品内容，须提交新增产品明细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产品上架销售。

4、直营店产品价格由甲方统一定价，乙方无权修改产品价格。如乙方在经营过程中需要活动支持，须经得甲方同意后，统一调整产品价格和促销时间。

3、承包期间乙方经营时间应按甲方要求实现经营活动，每天营业时间：09:00-20:00

(可根据季节调整,但每天上午营业时间不能晚于既定时间 30 分钟,歇业时间不得早于晚上既定时间 30 分钟)。

4、承包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店面,乙方应如期交还。

5、承包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享有续约权,但应在此期限内提前3个月双方订立协议为准。

#### **第四条 承包金用支付方式**

1、该店承包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整)。

2、承包金支付方式:自本同生效后,当日内一次性付清该店承包金额。

#### **第五条 承包期间相关费用及税金**

1、甲方应承担的费用:在承包期间,房屋租金由甲方交纳。

2、乙方交纳以下费用:

(1)乙方向甲方缴纳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万元整,乙方在接收房屋前将保证金打到甲方指定账户,租赁期满后无息退还。

(2)承包期间乙方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电费、电视电话网络报装及使用费、物业管理费、经营期间的工商管理费、税金等(含租赁房屋税),乙方必须缴清在承租期间租房屋的水电费、电视电话网络报装及使用费、物业管理费、经营期间的工商管理费、税金等(含租赁房屋税),如违约,甲方有权在保证金中扣除。

(3)乙方应按时交纳税收及自身经营所需之相关的费用,如不按时交纳费用引起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

(4)承包期间内的承包合作租金\_\_\_\_\_元。

#### **第六条 房屋修缮与使用**

1、在承包期限内,甲方保证该房屋的使用,其它所属硬件设施的维修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

2、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包的房屋及其附属硬件设施。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者经济赔偿。

3、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

#### **第七条 店面的转让与转租**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店设施向第三人转租及转让、转借店面和设备。

2、本承包合同结束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本合同**

1、本合同生效后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

2、在承包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所承包给乙方的店面，租金一律不退回：

- (1) 未按照甲方要求营业时间营业经营的。
- (2) 经营内容与甲方要求不符的。
- (3) 利用所承包的店面进行非法活动。
-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让该店面。
-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迁变动店面结构。
- (6) 损坏承包的设备设施，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未修复的。
- (7) 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4、承包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5、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完全履行时，甲、乙双方协商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租金按比例扣除，并扣除 1 个月的违约金。**

## **第九条 店面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乙方应保证承包期间门店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

2、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设施有异议应当场提出。

3、乙方交还甲方的店面及附属设施应保持完好的状态，不得留下物品或者影响店面的正常经营。对未经同意留下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4、**承包期满，乙方不得拆除房屋的装潢结构，甲方对乙方不贴补任何装潢费用，除甲方的原有资产外，乙方自行处理承包期内购买的可拆除资产、电器、货柜等物品。**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在承包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店面房屋。**乙方逾期未归还，以伍万元人民币承担违约责任（保证金除外）。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承包结束后，乙方遗失或损毁的设备应照价赔偿。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解决，也可由第三人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依法向大丰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_\_\_\_\_

2、 \_\_\_\_\_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_\_\_\_\_

乙方：（签字盖章）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